

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30 时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 28 号珠江新岸酒店裙楼二楼云山珠水酒家 218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09:30 时-15:00 时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4,734,8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3.1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990,36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1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104,563,469	99.84%	15,300	0.01%	156,067	0.15%	是
2	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3	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4	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5	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04,703,936	99.97%	15,400	0.01%	15,500	0.02%	是
6	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104,552,3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7,167	0.16%	是
7	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8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04,552,369	99.83%	20,600	0.02%	161,867	0.15%	是
9	关于修订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10	关于修订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1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04,557,669	99.83%	15,300	0.01%	161,867	0.16%	是

以上议案中，议案 5 和议案 11 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其中议案 5 分段统计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股数	该区段 同意比例	反对 股数	该区段 反对比例	弃权 股数	该区段 弃权比例
持股 5%以上 (含 5%)	88,319,035	100%	0	0%	0	0%
持股 1%—5% (含 1%)	14,284,966	100%	0	0%	0	0%
持股 1%以下	2,099,935	98.55%	15,400	0.72%	15,500	0.73%
▲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(含 50 万)	1,765,080	100%	0	0%	0	0%
▲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	334,855	91.55%	15,400	4.21%	15,500	4.24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佳嘉律师、陈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

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#####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30日